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OVAN 佳源

## Ji 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8)

#### 內幕消息

#### 延遲刊發2022年全年業績公告

#### 延遲寄發2022年年報

#### 及

####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5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延遲刊發2022年全年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2022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a)條，本公司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3)個月內(即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刊發公告(「2022年全年業績公告」)，並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四(4)個月內(即2023年4月30日或之前)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年報(「2022年年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2022年全年業績公告應以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為基準，而有關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協定一致。

由於(i)本公司若干主要員工(特別是財務報告單位者)最近辭任，導致欠缺相關員工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ii)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為處理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以及與本集團的國內及海外債權人進行磋商以制定滿意的債務重組計劃所投入的時間；及(iii)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53))更換核數師，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因此，預計本公司將無法在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2年全年業績公告，以及在2023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2022年年報。

延遲刊發2022年全年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2022年年報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a)條。董事會已盡最大努力儘快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核數師協調開展審核工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2022年全年業績公告的預期刊發日期及2022年年報的預期寄發日期。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仍然正常。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內幕消息導致延遲刊發2022年全年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2022年年報。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9(2)條根據財務報表發佈初步業績公告，則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3)個月內(即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一致的財務業績(如有可得之資料)公佈其財政年度業績，而有關業績必須經由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原因是有關管理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有關暫停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必需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及債務證券將自2023年4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2022年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天晴

香港，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翼先生、黃福清先生及卓曉楠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沈天晴先生、沈曉東先生及余安琪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顧雲昌先生、林少勇先生及何仕彬博士。